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進展更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進行的獨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若干核數相關事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的其他事件的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應本公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不合規情況及任何其他事項展開的獨立調查。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獨立調查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獨立調查的目標與範圍以及調查結果概況於下文載述。

獨立調查的目標與範圍

獨立調查旨在跟進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前任管理層的不合規事件作出的調查結果，並調查類似事件或其他事件是否涉及審查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獨立調查涵蓋本公司於審查期間已成立或存續的所有附屬公司。獨立調查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的重大收支項目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記錄；

- 審查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各項銷售交易的證明文件及相關稅款的匯款記錄；
- 審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收購林權的付款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收購採伐許可證的付款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就名下林地購買保單的付款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收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顧問所發現的不合規事件的相關資料，並調查類似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是否存在；
- 調查本集團的管理層是否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參與其他不合規活動；
- 評估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及
- 分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並調查與其相關的任何異常情況。

獨立調查受若干限制，包括而不限於以下各項：無法取得審查期間的重要財務資料及記錄作審查用途；大多數涉及不合規情況的前管理團隊成員於離職後拒絕協助調查；前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所使用電腦的電子儲存裝置資料已被刪除；本集團森林收購的重要交易對方及主要客戶拒絕聯絡及／或提供資料。

調查結果概況

本集團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由於無法獲得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兆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相關證明資料，故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無法核查。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由於無法獲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部賬簿(定義見下文)，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無法核查。

於獨立調查期間發現，昆明錦德在其本地辦事處存置的會計記錄(「本地賬簿」)有別於由本集團前管理層存置於公司總部，用於編製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記錄(「總部賬簿」)。本地賬簿內的記錄通常由相關文件佐證，而總部賬簿則無法找到證明文件。本地賬簿與總部賬簿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昆明錦德的賬簿及記錄」一段。

根據獨立調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與獨立調查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搜集資料核查的金額之間的主要差異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招股章程 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獨立 調查期間 所核查 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年報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獨立 調查期間 所核查 ¹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530	123,550	1,706,636	1,694,848
收入	544,948	—	793,693	3,120
增值稅	46,380	—	89,990	97
收購林地	714,987	80,594	656	73,908
採伐費用	145,560	—	185,801	—

附註：

1. 獲相關文件證實。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乃根據昆明錦德的本地賬簿編製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並已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取回的現金總賬(「現金總賬」)。於獨立調查期間，無法找到證明文件以核查現金總賬。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與獨立調查期間所核查的金額間的主要差異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年報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獨立 調查期間 所核查 ¹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4,670	2,784,551
收入	1,064,025	5,810
增值稅	未有呈報	40
收購林地	未有呈報	565,651
採伐費用	361,650	—

附註：

1. 獲相關文件證實。

稅項

根據於獨立調查期間自中國相關稅務局取回的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納的增值稅總額約為人民幣97,000元，概無任何企業所得稅的付款記錄。該等金額遠低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繳稅款，以及招股章程所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值稅金額及應繳稅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金銷售木材應繳納的增值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18,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有關未繳增值稅的繳稅通知。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通知，本集團將清償有關應繳增值稅。

現金結餘

已於審查期間直接自相關銀行取回本集團的銀行對賬單，並獲該等銀行書面確認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銀行結餘。本地賬簿所記錄金額與經銀行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昆明錦德的賬簿及記錄

誠如上文所述，審查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明錦德在其本地辦事處存置一套本地賬簿，而本集團前管理層存置另一套賬目用於綜合入賬。

昆明錦德的本地賬簿與總部賬簿差異甚大。昆明錦德在總部賬簿內載述的銷售金額、收購林權支付的款項及育林基金，並無在本地賬簿內反映。昆明錦德在總部賬簿內載述的銷售金額、收購林權支付的款項及育林基金，並無在本地賬簿內反映。此外，自相關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並無載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部賬簿內記錄之有關木材銷售及收購林權的相應記錄。該等記錄於本地賬簿的款項及收款與取得的銀行對賬單相符。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情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收入金額與有關年報及各附屬公司本地賬簿所記錄的收入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於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的本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5,000,000元、人民幣794,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0元，而本地賬簿所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金額部份乃基於記錄若干以現金作出的銷售交易的現金總賬。

由於缺乏總部賬簿及現金總賬的證明文件，因此無法按合理基準分析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銷售情況。

客戶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17家客戶(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客戶名單計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顧問已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文件檢索，其結果概述如下：

文件檢索結果	客戶數目
1. 檢索資料	4
2. 未找到所提及實體的資料，但找到類似實體的資料	8
3. 工商管理部門並無其登記記錄	5
總計	17

亦已嘗試要求17家客戶確認本集團向彼等各自作出的銷售金額。該等客戶回覆稱無法獲得有關資料或根本不予回覆。

因缺乏證明文件，故無法按合理基準查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金額。

林權所有權

經已審查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林權證書以及相關林地轉讓協議的原件或副本。下表概述該等林權證書及相關林地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涵蓋的林地面積。

地點	林權證書數目 (包括1,695份原件 及48份副本) ¹	面積(畝)	面積(公頃)
四川	116	495,304	33,020
雲南	1,581	876,587	58,439
貴州	59	37,490	2,519
總計	1,756	1,409,381	93,979

附註：

- 48份林權證書所涵蓋的林地面積為約48,000畝，即約3,200公頃。

於獨立調查中審查的林權證書所涵蓋的林地面積，佔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林權所涵蓋的林地面積約41%。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林權證書清單(「**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林地清單**」)已於獨立調查中獲審查。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44份林權證書原件無法獲得。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指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專業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訪相關林業局，以確認本集團擁有林權的森林面積，然而，由於中國現正進行林業改革及林權證因改革而出現變動，相關林業局無法提供資料。故此，無法核查本集團於刊發招股章程時所擁有的林權。為審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要求相關林業局確認本集團於其司法權區內擁有的林權，並就此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亦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專業顧問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經更新林權證書清單(「**經更新林地清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專業顧問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林地清單所載資料與經更新林地清單有不符之處，如證書數目、相關林地所在地點的名稱及所涵蓋的林地面積等。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資料存在不符之處主要因中國目前正在進行林業改革，先前由一份林權證書所涵蓋的面積現由每份涵蓋面積較小的多份林權證書所涵蓋。

採伐活動

各附屬公司的本地賬簿均無記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採伐成本、育林基金供款等採伐活動相關費用。由於無法獲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伐活動相關費用的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無法核查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所呈報的相關費用金額。

由於遺失賬目及記錄，本公司未能出具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的任何採伐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的任何相關資料。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指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專業顧問曾造訪四川及雲南的林業局，以期查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採伐權與採伐活動。該等林業局大多不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採伐權與採伐活動的明確資料，亦無可供查詢的記錄。

保險

各附屬公司的本地賬簿均無記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林地投保開支。由於遺失賬目及記錄，本公司未能出具有關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林地投保所支付保費的任何證據。

已向相關保險公司查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就其林地投保的情況。除一份於二零零六年登記於北京兆林名下之保單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並無其他投保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林地投保支付保費人民幣6,000,000元，保險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顧問已審查本集團就林地火災所購買保險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單，並向相關保險公司核查有關保單的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經核查銀行記錄，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增加詳情載述如下：

附屬公司	用於增加註冊股本的金額
昆明錦德	40,000,000美元
雲南兆能	50,000,000美元
上海森嘉林業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美元
成都億尚	20,000,000美元
貴州沃森林業發展有限公司	90,000,000美元
伊春景豐	45,000,000美元
總計	251,600,000美元

根據對附屬公司由上述增加股本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現金流量的分析，獨立董事委員會估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用途	金額(人民幣千元)
收購林地	941,894
收購木材	209,920
收購土地	15,000
採伐費用	16,000
林地投保	6,009
總計	1,188,823

二零一一年的木材銷售情況

昆明錦德擁有的若干木材由伊春景豐及滿洲里億尚保存。根據CFK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存貨評估報告及PKF的評估，該等木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約人民幣413,870,000元。

透過滿洲里億尚銷售木材

根據滿洲里億尚的銷售合約及會計記錄，昆明錦德透過滿洲里億尚銷售木材的金額為約人民幣50,380,000元。本集團收取銷售所得人民幣7,500,000元。

就銷售木材所收取的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而言，有文件顯示當中人民幣6,000,000元乃透過一私人銀行賬戶匯入昆明錦德賬下，惟該等文件不足以證實該等事宜。獨立調查顧問發現，餘款人民幣1,500,000元仍存於該私人銀行賬戶，並未匯入昆明錦德賬下，滿洲里億尚的管理層聲稱該筆款項乃用於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的儲備資金。餘下銷售金額人民幣42,880,000元尚未收取。

透過伊春景豐銷售木材

根據伊春景豐的銷售合約及會計記錄，昆明錦德透過伊春景豐銷售木材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13,670,000元。本集團收取銷售所得人民幣157,340,000元。

透過伊春景豐銷售木材所收取的現金已透過若干私人銀行賬戶匯入昆明錦德賬下。根據對昆明錦德的銀行對賬單以及相關私人銀行賬戶的對賬單作出的審查，並無發現就銷售木材所收取的金額與匯入昆明錦德賬下的金額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餘下銷售金額人民幣56,330,000元尚未收取。

其他事件

私人銀行賬戶的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銷售進行內部審查期間，滿洲里億尚及伊春景豐銷售木材時以私人銀行賬戶收款。當中以滿洲里億尚員工私人銀行對賬單記錄的交易無法與滿洲里億尚的現金總賬或銀行總賬對賬。由於保存記錄的方式，導致無法核查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滿洲里億尚員工私人銀行賬戶進行的銷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注意到私人銀行賬戶之使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就銀行賬戶之使用實施新監控措施。

滿洲里億尚的賬簿及記錄

經調查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滿洲里億尚存置一套賬簿以記錄銷售情況用於提交報稅，同時保存一套內部賬簿以反映實際銷售金額。本公司將就此聘請稅務顧問並諮詢其意見。

虛假銀行對賬單

經調查發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電子對賬單可在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前任僱員的電腦內編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檢查附屬公司銀行對賬單時，發現伊春景豐曾修改銀行對賬單副本，因此令獨立調查的初步調查範圍擴大。其後發現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供的伊春景豐銀行對賬單副本所載資料與直接自有關銀行取得的相應資料存在差異。此後進一步發現伊春景豐之員工於二零一一年曾經對提供予本公司的銀行對賬單副本作出改動，以隱瞞未經批准付款及使用三個私人銀行賬戶以代表昆明錦德收取木材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

外匯結算

經調查發現，昆明錦德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其員工就不存在的交易訂立林地轉讓協議，以便就以人民幣收購林地進行外匯結算。本公司已採取妥善補救措施以糾正此不合規情況，並已獲有關銀行確認，表示信納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北京兆林、成都億尚及昆明錦德的公司記錄

經調查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簽署本集團企業文件的若干簽名與據稱為簽署人的簽名不一致或被證實並非由相關簽署人簽名，儘管相關簽署人已確認彼等同意批准該等獲簽名的文件的內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FK」	指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技術顧問，以就獨立調查提供估值服務
「成都億尚」	指	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進行調查而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調查」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委聘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下，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其中包括)不合規情況及本公佈所披露任何其他事項展開的法務審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不合規情況」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若干核數相關事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的其他事件
「昆明錦德」	指	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林地管理及木材銷售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全球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滿洲里億尚」	指	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PKF」	指	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調查委聘的專業顧問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審查期間」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伊春景豐」	指	伊春景豐林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淼先生及徐慧敏女士。